



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

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接受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委托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。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负责出具法律意见的谭清炜、杨萍律师（下称经办律师）依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对其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，查阅了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文件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公告了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会议议程及审议事项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。本次股东大会严格按照会议通知的召开时间、召开地点、参加会议的方式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 点 30 分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（黄河北路 1291 号）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如期召开；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:15~9:25，9:30~11:30，下午 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 9:15~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一山先生主持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，现场到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7 人，代表股份 260,709,37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8.788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6 人，代表股份 149,168,42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0.7501%。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93 人，代表股份 409,877,79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9.5387%。

经查证，上述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持股（代表持股）数量与公司提供的《股东名册》记载一致，且均持有合法有效的相关身份证明和持股证明，股东代理人持有合法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。

经核对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且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。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提案

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，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，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四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、计票和监票，表决结果当场公布，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，参会股东（包括代理人）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09,612,497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53%；反对 214,8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4%；弃权 5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3%。

2、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09,669,997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93%；反对 157,3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4%；弃权 5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3%。

3、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09,612,497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53%；反对 214,8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4%；弃权 5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3%。

4、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09,707,497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85%；反对 157,3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4%；弃权 1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

5、《关于审议 2023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（逐项审议）

5.01 董事：陶一山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0,452,349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88%；反对 214,8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26%；弃权 1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6%。



表决时关联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、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。

5.02 董事：陶业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0,452,349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88%；反对 214,8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26%；弃权 1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6%。

表决时关联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、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。

5.03 董事：黄国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0,509,849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70%；反对 157,3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44%；弃权 1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6%。

表决时关联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、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。

5.04 董事：孙双胜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0,509,849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70%；反对 157,3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44%；弃权 1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6%。

表决时关联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、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。

5.05 董事：杨志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0,509,849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70%；反对 157,3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44%；弃



权 1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6%。

表决时关联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、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。

5.06 董事：邓海滨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65,018,897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34%；反对 157,3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1%；弃权 1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6%。

表决时关联股东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。

5.07 董事：张南宁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09,707,497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85%；反对 157,3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4%；弃权 1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

5.08 董事：赵宪武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09,707,497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85%；反对 157,3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4%；弃权 1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

5.09 董事：陈小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09,707,497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85%；反对 157,3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4%；弃权 1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



5.10 监事：张文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0,509,849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70%；反对 157,3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44%；弃权 1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6%。

表决时关联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、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。

5.11 监事：黄锡源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0,509,849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70%；反对 157,3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44%；弃权 1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6%。

表决时关联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、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。

5.12 监事：杨卫红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0,509,849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70%；反对 157,3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44%；弃权 1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6%。

表决时关联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、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。

5.13 监事：邓祥建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0,509,849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70%；反对 157,3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44%；弃权 1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6%。



表决时关联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、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。

5.14 监事：江亚美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09,707,497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85%；反对 157,3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4%；弃权 1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

6、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09,669,997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93%；反对 157,3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4%；弃权 5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3%。

7、《关于审议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09,669,997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93%；反对 157,3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4%；弃权 5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3%。

8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09,719,797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5%；反对 157,3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4%；弃权 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9、《关于审议未来三年（2023 年—2025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09,719,797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5%；反对 157,3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4%；弃



权 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10、《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、三个行权期、预留授予部分第一、二个行权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07,205,87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481%；反对 2,671,227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17%；弃权 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11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09,719,797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5%；反对 157,3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4%；弃权 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上述议案 8、11 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，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：

综上所述，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；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见证。

（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，无正文）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专页）

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主任贺晓辉（签名）：

经办律师谭清炜（签名）：

经办律师杨 萍（签名）：

2023 年 5 月 19 日